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30012909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局轄管橋頭園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地質敏感區內地基調查報告審查，比照園區所在地(高雄市政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據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比照法規名稱及內容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原則」所有條文。
- 二、公告比照法令條文內容詳附件。

局長 蘇振綱

張貼至：113年05月07日止

**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
地質敏感區內地基調查報告審查
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相關法令條文內容**

行政區	高雄市
法令名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原則
條文內容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原則總說明</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針對建築基地坐落於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或本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而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故訂定本原則，全文共七點。</p> <p>二、訂定重點：</p> <p>(一)本原則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p> <p>(二)明定本原則適用之建築基地。(第二點)</p> <p>(三)明定得委託審查之專業團體，及辦理審查事項等相關作業流程及規範由本局另案公告之。(第三點)</p> <p>(四)明定建築基地建造執照起造人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得自行擇定專業團體辦理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第四點)</p> <p>(五)明定經其他相關審查程序之情形。(第五點)</p> <p>(六)明定專業團體審查案件之作業原則。(第六點)</p> <p>(七)明定必要時，得邀請專業團體對於其審查之內容及程序進行說明。(第七點)</p>

條文內容	規定	立法說明
法令名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原則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一、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事項之審查，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原則適用之建築基地如下： 經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規定須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建築基地。	明定本原則適用之建築基地。
	三、本原則所稱專業團體指依法立案之下列團體： (一)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三)土木技師公會。 (四)礦業技師公會。	明定得委託審查之專業團體，及辦理審查事項等相關作業流程及規範由本局另

	<p>(五)水利技師公會。</p> <p>(六)水土保持技師公會。</p> <p>前項專業團體應提送審查人員清冊(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報請本局備查後始得辦理審查,變更時亦同。其辦理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須檢附之書圖文件、審查費用、審查期限及辦理審查事項等相關作業流程由本局公告之。</p>	<p>案公告之。</p>
<p>條文內容</p>	<p>四、第二點建築基地建造執照起造人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得自行擇定前點第一項專業團體辦理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以下簡稱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依本原則審查通過之案件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但經其他相關審查程序已將建築開發量體納入審查通過並持有審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審查內容應請簽證技師及建築師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共同確認與建造執照申請內容相符。如有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或影響原審查內容之調整時,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主動依本原則完成變更,但經原審查專業團體確認調整內容無須重新審查者,不在此限。</p>	<p>明定建築基地建造執照起造人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得自行擇定專業團體辦理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但經其他相關審查程序審查通過並持有審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五、前點第一項但書所稱其他相關審查程序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審定之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者:</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p> <p>(二)依據水土保持法須檢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案件。</p> <p>(三)依據區域計畫法須提送興辦事業計畫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之案件。</p> <p>變更設計案件未增加樓地板面積且未增加原核准建築物設計載重者,免再辦理地質評估報告審查。</p> <p>前項以外之變更設計案件或建築基地涉及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起造(申請)人應送請原審查專業團體辦理差異評估分析,並納入原審定之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原審查專業團體不得拒絕。</p>	<p>明定經其他相關審查程序之情形。</p>
	<p>六、專業團體審查案件之作業原則:</p> <p>(一)專業團體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審查。</p> <p>(二)專業團體於審理地質評估報告時,每案應邀請該機構技師二人以上參與案件審查,並應以公開形式為之且允許案件相關人員自由旁聽。</p> <p>(三)專業團體應於案件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第一次審查,倘有不符規定之項目應作成審查意見,詳</p>	<p>明定專業團體審查案件之作業原則。</p>

	<p>為列舉並一次通知起造(申請)人改正。</p> <p>(四)經專業團體審認之地質評估報告或差異評估報告應於內頁加蓋專業團體之印信或戳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函復起造(申請)人及副知本局。</p> <p>(五)地質評估報告或差異評估分析之審查技師不得為該申請案件地質評估報告或差異評估報告之簽證技師。</p>	
	<p>七、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專業團體對於其審查之內容及程序進行說明，專業團體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專業團體有審查不實或違反本原則相關規定者，本局得終止委託。</p>	<p>明定必要時，得邀請專業團體對於其審查之內容及程序進行說明，專業團體有審查不實或違反本原則相關規定者，本局得終止委託。</p>